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科办函〔2017〕11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推荐2017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2017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30号，以
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认真组织
2017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申报工作。

《汇总表》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专用项目汇总表》各1份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加盖厅章,并将最终报送的相关成果推荐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 kyc37628091@126.com。

2017年5月11—16日,请各高校务必将相关成果推荐材料寄送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并保证在16日送达。

联系人: 陈世峰、曹路、吴立梅

联系电话: 0300-83226100, 0300-83226200

附件: 1.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2017年度推荐科学技术成果汇总表
2.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2017年度推荐科学技术成果汇总表
3. 2017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专用项目汇总表

